

最高法：做好资本市场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举行2025年首场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创新主体保护、创新行为保护、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共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全面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从司法政策、裁判规则、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出明确要求。

在“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助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意见》提出，妥善处理科技创新领

域的金融纠纷，促进健全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机制。依法审理借款纠纷案件，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拓宽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依法审理担保物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企业以知识产权、股权等财产性权利以质押等方式作出的担保，促进解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依法审理科技创新企业吸收合并、增资、股权转让等投融资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治理和获取回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审理执行拖欠科技创新企业账款案件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优化涉科创板金融纠纷审判机制，依法加快涉科技创新企业相关案

件审理，保障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完善创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审判规则，压实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服务机构的信义义务和法律责任，畅通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功能发挥。做好资本市场司法保障，促进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发挥，满足不同类别、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需求。

《意见》还提出，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助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妥善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规定，原则条款、法律目的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有效遏制各种搭车模仿、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司法规范和引导。

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数字经济司法保护，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准确适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人格权、财产权等数据纠纷，遏制侵权行为，加强数据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要求和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任务，以公正高效司法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加快布局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

■本报记者 郭冀川

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发布，《指引》阐述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概念内涵、发展愿景、总体功能、总体架构，从数据流通利用、算力底座、网络支撑、安全防护等方面指明具体建设方向。

同日，国家数据局召开“加快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介绍，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将带动数据流通利用以及网络、算力、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据业界初步估算，数据基础设施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带动未来五年投资规模约2万亿元。

数据流动量每增加10% 将带动GDP增长0.2%

《指引》介绍，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在国家统筹下，由区域、行业、企业等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共同构成。网络设施、算力设施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密切相关，并通过迭代升级，不断支撑数据的流通和利用。

《指引》明确，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表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制度、技术、应用的有效承载，是释放数据价值

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的物理依托。研究机构预测，数据流动量每增加10%，将带动GDP增长0.2%，数据流动对各行各业利润增长的平均促进率为10%左右。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就是为了支撑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大规模数据流通利用，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发挥海量数据优势和丰富场景优势，为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数字中国提供动力。

加大各类资金支持力度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杜巍介绍，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一项

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指引》印发以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就有章可循了。为确保各项任务能够因地制宜、有效落实，未来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首先，将继续支持技术先行先试。2024年，在数场、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数据元件、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方向上，部署了先行先试任务，力争挖掘和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典型实践。今后两年，将在此基础上，以实际应用场景需求为牵引，进一步扩大先行先试范围，为寻求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最优解

积累经验。

其次，将以运营机制创新为突破，激发“源头活水”。遵循市场规律，明确建设、运营、投资等各类主体责任界面，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活内驱动力，促进央地、政企多方协同，建设好、运营好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同时，将加大各类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资金等中央财政性资金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在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资金安排、课题研究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险资今年入市积极性有望被激活

■苏向昊

作为A股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险资体量巨大，对增强资本市场稳定性、促进投融资平衡、改善投资者结构、提振资本市场信心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其一举一动备受关注。

近日，平安人寿等险资机构密集举牌A股与H股上市公司，增强了投资者对险资2025年加大权益投资的预期。岁末年初往往是险资机构确定新一年度投资计划的关键期，不少投资者很关注其今年的投资动向。

那么，2025年险资是否会加大权益资产配置力度？笔者认为，结合当前险资投资现状、监管导向、经济基本面等因素综合来看，今年险资入市的积极性有望被激发出来。

首先，新形势下险资加大权益投资的必要性、紧迫性显著提升。

由于险资的负债成本具有刚性兑付属性，近年来保险机构普遍将大量资产配置于能提供稳定现金流的债券和银行存款。例如，截至

去年三季度末，人身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余额达28.9万亿元，其中高达57.55%的资金配置于债券和银行存款，而对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比例合计仅占12.97%。但在新的金融形势下，以往的配置思路需与时俱进。目前险资偏爱配置的中长期国债、银行存款的利率普遍已低于2%，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曹德云去年8月份提到，寿险资金的整体平均负债成本可能接近4%。对比来看，在不加杠杆的情况下，债券、银行存款等固收类资产的收益率显然已不能覆盖负债成本。

与此同时，险资机构未来仍有大量的资金需要配置到收益率可覆盖负债成本的资产。一方面，当前人身险公司的新单保费负债成本可随市场利率而变化，但大量续期保费的负债成本难以随市场利率浮动。另一方面，由于险资整体的负债久期长于资产久期，未来仍有大量的到期资产需要进行再投资。面对这一现状，险资机构唯有适度加大股票等权益资产的配置力度，方能有效缓解可能出现的利差损

压力。从全球来看，低利率环境下国际保险巨头也是通过加大权益投资的方式提升经营稳健性。从我国来看，一些险资机构已开始行动，2024年以来的新一轮“举牌潮”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其次，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完善，险资入市积极性有望被激活。

对比来看，一些全球保险巨头对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在50%左右，但近年来我国头部保险机构对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普遍在20%左右（含长期股权投资）。这背后有多重客观原因：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时间短，资本市场生态仍在持续完善中；险资机构本身的权益投资能力有待提升；险资入市面临一些其他掣肘因素。

而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密集发布了多份利好文件，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生态；此前险资入市的一些堵点已经被逐步疏通。整体来看，当前险资入市的政策环境已大为改善，险资机构增配权益资产的后顾之忧已大幅消解。再者，宏观经济复苏向好对险资加大入市

基础性打下坚实基础。

上市公司基本面向好是险资加大权益投资的前提。2024年以来，面对内外部压力，政策面持续加大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稳经济、稳股市、稳楼市、稳预期的效果持续显现。从中长期看，后续随着利好政策的进一步显现，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不断修复，险资有望进一步加大股票配置比例。实际上，此前几次险资加大入市比例均伴随着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修复。

目前，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超过35万亿元，险资机构对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和规模，不仅关乎着险企本身经营的稳健性，也关乎着巨量投保人资金的保值增值，还关乎着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健运行。因此，险资机构宜进一步优化配置格局，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助力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回升向好。

今日导读

要素保障支持
城市更新将步入“黄金发展期”
A2版

开年公募发力费率优惠活动
代销签约如潮涌
A3版

十大券商首席展望2025年
B1版

实探北京车市：
多家车企发力促销
B2版

解码新北洋：
从“聚焦创新”到“模式创新”
B3版

财政部：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

本报讯（记者韩昱）据财政部网站1月6日消息，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借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四部门：切实做好
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

本报讯（记者韩昱）据财政部网站1月6日消息，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日前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

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数据资源、资产减值、收入、债务重组、政府补助、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终止经营、报表编制等领域的相关重点。

其中，关于收入方面，《通知》提出，企业应当对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进行判断。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前、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董春云
本期校对：郑源源 美编：王琳